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1-04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7.22%的股权。天威薄膜是本公司 2011 年度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 201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将有 11.81 亿元投入天威薄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天威薄膜自筹资金 3.5 亿元(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其余募集资金 8.31 亿元将陆续投入，目前公司后续募集资金投入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到期。

鉴于天威薄膜配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且前期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归还，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天威薄膜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薄膜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本次向天威薄膜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薄膜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